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本公司」)

###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經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28 條。

**1.2** 第 128 條的摘錄如下：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不早于股东会议通知派发当日及不迟于该股东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4 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通知有意在股東大會推選董事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在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建議推選為董事的人士之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7 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以給予股東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建議推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日。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欲建議推選董事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75 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第 75 條的摘錄如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